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建议〔2023〕71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40号建议的答复

江铭福代表：

《关于加大力度扶持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化发展的建议》（第1340号）收悉，感谢您对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多措并举，持续培育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

（一）加强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制定出台《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闽工信联融合〔2021〕95号），提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物医用材料、海洋日化生物制品等领域，从加强统筹协调、支持创新应用、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快项目培育引进等四个方面，加快培育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

（二）建立海洋生物医药对接平台。梳理完善我省海洋生物医药企业和海洋生物医药类科创平台、孵化平台、载体平台以及

先进科技项目成果等，搭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领域发展对接平台；成立福建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联盟，115家涉海涉医的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加入联盟。

（三）举办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接活动。2022年12月，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举办第二届福建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活动，共征集发布海洋生物医药科技成果96项、技术需求33项，举办2场全流程项目路演和投融资对接，开展9项政产学研合作签约，持续推动海洋生物医药成果对接转化。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充分吸收您的宝贵建议，持续推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产业政策落实。落实好《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以及《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从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做大做强企业创新主体、完善服务体系、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加强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对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支持。

（二）推动创新成果对接转化。发挥福建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联盟作用，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全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领域高校院所、科创平台、孵化平台、园区、骨干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开展需求对接活动，促进创新成果和技术需求对接交流。对在我省首次产业化生产的1-3类创新药，按类别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 加大项目培育引进。支持厦门欧厝海洋高产产业园、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发挥现有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以商引商、第三方招商，对接引进国内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龙头企业来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不断推动我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

领导署名：翁玉耀

联系人：李燕婷

联系电话：0591-8780137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福
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